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63,247	69,4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8,625)	24,342
其他收入	6	63	2,522
員工成本		(56,148)	(47,286)
折舊		(418)	(538)
融資成本	7	(27,508)	(30,319)
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撥備		(33,708)	—
其他費用		(26,358)	(36,30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937)	3,0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2	(40,791)	—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82,183)	(15,028)
所得稅開支	9	(2,341)	(1,879)
年內虧損		(184,524)	(16,90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488	(5,1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488	(5,1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2,036)	(22,06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84,507)	(16,911)
– 非控股權益		(17)	4
		(184,524)	(16,907)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2,019)	(22,073)
– 非控股權益		(17)	4
		(182,036)	(22,06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5.19)	(0.48)
– 攤薄		(5.19)	(0.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	575
買賣權		3,322	3,322
商譽		7,000	7,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863	72,334
其他資產		1,730	1,730
遞延稅項資產		144	144
		<u>14,586</u>	<u>85,105</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3	69,481	31,970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4	39,616	232,157
即期稅項資產		—	1,413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21,581	301,14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7,556	126,461
		<u>418,234</u>	<u>693,14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5	242,453	419,549
借貸		—	26,427
可換股債券		143,517	165,802
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撥備		33,708	—
即期稅項負債		606	34
		<u>420,284</u>	<u>611,812</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2,050)</u>	<u>81,334</u>
<b>資產淨值</b>		<u>12,536</u>	<u>166,439</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178,128	177,128
儲備		(183,381)	(28,49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5,253)	148,633
非控股權益		17,789	17,806
		<hr/>	<hr/>
權益總額		<b>12,536</b>	<b>166,439</b>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修訂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的資料，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內集體投資計劃之第三方權益。該等項目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各附註。根據該等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並無要求本集團披露對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頒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

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一般則以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該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呈列。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而言之，現已毋須對信貸事件發生之前的信貸損失予以確認。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規定之對沖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力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再追溯評估對沖效力，亦已增加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新分類及計量規定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重大影響。就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撥備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預計按照規定或許可採用簡化方法確認終身預期信貸損失及預計採納新信貸損失模式或引致提早確認該等資產之信貸損失。本集團亦預計採納對沖會計法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一般將會追溯應用。本集團計劃利用豁免其重述以往期間關於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變動比較信息之權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額一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了更為廣泛之新披露，特別是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方面將於財務報表內作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供實體確認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澄清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利用全面追溯法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計劃對已完成合約使用權宜措施。除就本集團收益交易提供更為廣泛披露外，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新租賃準則。新準則將對不同行業之眾多實體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而言，根據現有準則，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因而導致不同會計處理方式。融資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內」(即租賃資產及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入賬；而經營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外」入賬，租賃期內並無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而租賃開支乃以直線法確認。根據新準則，所有租賃(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均須採取「資產負債表內」的會計處理方式。



就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日後之應用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行業釐定如下：

- (a)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提供證券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 (c) 自營買賣–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及
- (d) 貿易業務–買賣化工產品、能源及礦產品。

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由於各服務行業之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不同，該等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二零一七年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17,810	45,437	–	–	63,247
來自其他分部	–	247	–	–	247
<b>可申報分部收益</b>	<b>17,810</b>	<b>45,684</b>	<b>–</b>	<b>–</b>	<b>63,494</b>
<b>可申報分部業績</b>	<b>1,893</b>	<b>8,155</b>	<b>(30,848)</b>	<b>(2,325)</b>	<b>(23,125)</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37	–	–	637
來自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之					
利息收入	2,827	–	–	–	2,827
集體投資計劃之第三方					
權益減少	–	–	5,325	–	5,325
折舊	127	74	15	51	267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	33,394	–	33,394
融資成本	2	–	–	–	2
<b>可申報分部資產</b>	<b>264,652</b>	<b>35,732</b>	<b>39,967</b>	<b>59</b>	<b>340,410</b>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之開支*	119	18	2	–	139
<b>可申報分部負債</b>	<b>239,002</b>	<b>1,838</b>	<b>313</b>	<b>53</b>	<b>241,206</b>

二零一六年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22,396	47,079	–	–	69,475
來自其他分部	2,000	563	–	–	2,563
<b>可申報分部收益</b>	<b>24,396</b>	<b>47,642</b>	<b>–</b>	<b>–</b>	<b>72,038</b>
<b>可申報分部業績</b>	<b>3,034</b>	<b>6,502</b>	<b>25,666</b>	<b>(3,285)</b>	<b>31,917</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21	–	–	–	221
來自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之					
利息收入	98	–	–	–	98
綜合投資基金可贖回股份之					
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	–	1,390	–	1,390
集體投資計劃之第三方權益增加	–	–	1,019	–	1,019
折舊	187	64	17	57	325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28,082	–	28,082
融資成本	–	–	–	1,707	1,707
<b>可申報分部資產</b>	<b>314,783</b>	<b>27,094</b>	<b>233,054</b>	<b>106</b>	<b>575,037</b>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之開支*	–	7,062	–	–	7,062
<b>可申報分部負債</b>	<b>343,451</b>	<b>12,982</b>	<b>73,033</b>	<b>17</b>	<b>429,483</b>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申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於釐定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其他收入（不包括股息收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董事酬金；可換股債券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開支；以及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公共開支按分部收益比例於經營分部之間分配（如需要）。分部間收益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一定百分比收取。

分部資產包括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期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銀行結餘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資產。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而是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除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63,494	72,038
分部間收益對銷	<u>(247)</u>	<u>(2,563)</u>
本集團收益	<u><b>63,247</b></u>	<u><b>69,475</b></u>
可申報分部業績	(23,125)	31,9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667)
其他收入	63	2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9,520)	–
融資成本	(27,506)	(28,612)
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撥備	(33,708)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937)	3,0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0,791)	–
公司開支**	<u>(15,659)</u>	<u>(17,766)</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	<u><b>(182,183)</b></u>	<u><b>(15,028)</b></u>
可申報分部資產	340,410	575,0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63	72,334
遞延稅項資產	144	144
即期稅項資產	–	1,41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7,556	126,461
公司資產	<u>2,847</u>	<u>2,862</u>
本集團資產	<u><b>432,820</b></u>	<u><b>778,251</b></u>
可申報分部負債	241,206	429,483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	15,387
可換股債券	143,517	165,802
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撥備	33,708	–
即期稅項負債	606	34
公司負債	<u>1,247</u>	<u>1,106</u>
本集團負債	<u><b>420,284</b></u>	<u><b>611,812</b></u>

\*\* 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以及其他專業費用

	可申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重要項目						
折舊	267	325	151	213	418	538
融資成本	2	1,707	27,506	28,612	27,508	30,319
添置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139	7,062	243	19	382	7,081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地點(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分配業務所在地(如屬買賣權及商譽)及業務所在地(如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62,296	66,477	10,831	10,785
中國內地	951	2,998	1,881	72,446
	<b>63,247</b>	<b>69,475</b>	<b>12,712</b>	<b>83,231</b>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百慕達無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地。

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下列與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客戶：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附註 i)	17,813	不適用
客戶 B (附註 ii)	7,031	不適用
客戶 C (附註 i)	不適用	15,782

附註：

- i. 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資產管理分部所致
- ii.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所致

#### 4.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手續費收入	3,888	2,727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18	1,686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顧問費收入	42,948	47,075
基金及投資組合表現及獎勵費收入	2,459	4
來自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之利息收入	2,827	98
承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11,107	17,885
	<u>63,247</u>	<u>69,475</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	(33,394)	24,415
綜合投資基金可贖回股份之其他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	1,390
集體投資計劃之第三方權益變動	5,325	(1,01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37)	(22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8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	–
其他	5	27
	<u>(28,625)</u>	<u>24,342</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2,50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7	22
雜項收入	36	–
	<u>63</u>	<u>2,522</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27,228	28,14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	1,707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276	472
	<u>27,508</u>	<u>30,319</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45,806	45,745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9,52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2	1,541
	<b>56,148</b>	<b>47,286</b>
其他費用		
– 核數師酬金	1,400	1,400
– 佣金費用	1,350	10,816
– 娛樂及禮品	1,354	1,361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9,419	8,920
– 其他專業費用	2,939	2,751
– 系統許可及訂閱	2,269	2,651
– 其他	7,627	8,403
	<b>26,358</b>	<b>36,302</b>

\* 該金額包括僱員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悉數獲歸屬前離職被沒收之供款5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各自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各自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2,511	2,0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0)	(13)
	<u>2,341</u>	<u>2,023</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144)
	<u>–</u>	<u>(144)</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2,341</u></u>	<u><u>1,879</u></u>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4,5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6,9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53,329,679股(二零一六年：3,511,160,917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經就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4,5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9,534,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53,329,679股(二零一六年：3,511,160,917股)計算如下：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184,507)	(16,911)
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 實際利息	—	6,446
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	—
兌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之盈利影響	—	(9,069)
	<u>(184,507)</u>	<u>(19,534)</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u>(184,507)</u>	<u>(19,534)</u>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3,553,329,679	3,511,160,917
購股權之影響	—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
	<u>3,553,329,679</u>	<u>3,511,160,917</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u>3,553,329,679</u>	<u>3,511,160,91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YFS」) 發行本金額為 4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達成若干溢利條件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 10,000 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SYFS 之普通股，故此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 SYFS 普通股，原因為其將導致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35,000,000 港元及 1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原因為其會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0.280港元、0.250港元、0.245港元及0.24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800	33,653
商譽	39,854	38,681
	<hr/>	<hr/>
	42,654	72,334
減值撥備	(40,791)	—
	<hr/>	<hr/>
	1,863	72,334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新華(大慶) 商品交易所 有限公司 (「新商所」)	中國	人民幣85,714,286元	25*	於中國經營商品 貨物貿易之電子商品 交易平台

\* 調整至最接近之百分之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商所董事會議決進行業務重組(當中涉及暫停主要業務營運)以符合當地規定。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基於由獨立估值師協助進行的估值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商所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估值乃基於新商所對現金流量之相關預測釐定。根據該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本集團於新商所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商所的一項主要業務暫停營運。因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本集團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新商所的權益使用收益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方式進行了減值評估。於評估可收回金額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最為敏感的主要假設如下：

缺乏適銷性之折讓	14.80%
缺乏控制性之折讓	22.24%

根據評估，本集團於新商所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約為1,863,000港元，因此，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計入減值虧損約40,791,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使用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4,260	26,24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221	5,726
	<u>69,481</u>	<u>31,970</u>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5,967	–
– 孖展客戶	1,309	1,635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	26,539	17,944
來自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	–	165
來自貸款服務	20,444	–
來自自營買賣	1	662
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	–	5,838
	<u>64,260</u>	<u>26,244</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3厘至8厘(二零一六年：3厘至8厘)計息。

本集團並無向其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之款項乃根據各協議所載之條款結算，一般為達成服務責任後一年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貸款服務之款項指須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按固定年利率10厘(二零一六年：不適用)計息及以公平值為39,0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作抵押之定期貸款。來自自營買賣之款項指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孖展客戶款項均無逾期或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管理層認為無需作出減值準備，有關結餘已全數收回。就其他結餘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於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20,444	—
0至30日	19,464	10,862
31至60日	2,803	1,936
61至90日	2,917	1,985
91至180日	8,256	5,698
181至365日	6,638	3,146
超過365日	2,429	982
	<u>62,951</u>	<u>24,609</u>

於報告日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孖展客戶款項1,3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5,000港元)乃以公平值為6,0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87,000港元)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各名個人孖展客戶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均高於相應之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獲准在該客戶逾期還款之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就其資產管理以及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客戶之款項並未計提減值虧損。

## 14.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37,841	135,110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1,775	97,047
	<u>39,616</u>	<u>232,157</u>

附註：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投資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相等於基金資產淨值佔比之金額，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各基金之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由相關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各自之投資目標之無關連之投資經理管理。

本集團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因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管理費收入(附註4)，但可由獨立董事會於未提出任何理由之情況下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由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的投資基金經已終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擔任上述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香港結算	–	34,356
– 現金客戶	237,628	302,031
– 孖展客戶	460	672
	<u>238,088</u>	<u>337,059</u>
於集體投資計劃之第三方權益	–	60,0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365	22,446
	<u>242,453</u>	<u>419,549</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兩個營業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好處，故並無披露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約6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9,500,000港元減少9.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84,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6,9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於一間聯營公司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商所」)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自營買賣分部產生虧損及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撥備所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31,900,000港元，並就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4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商所董事會議決進行業務重組(當中涉及暫停主要業務營運)以符合當地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司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新商所之業務營運依舊暫停及並無有關恢復業務營運之任何資料。本集團已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對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新商所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本集團於新商所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約1,900,000港元，相應確認減值虧損約40,800,000港元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認為，有關非現金減值撥備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二零一七年，美國和世界經濟好轉，帶動企業獲利成長，在美股及全球股市漲勢下，港股屢創新高，恒指升幅逾36.0%。但隨著恒指不斷上試2017年高位之際，令不少投資者轉趨審慎。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YFS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下跌近13.0%至約6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9,500,000港元)。

證券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減少27.0%至約1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400,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36.7%至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00,000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小型的股票升幅遜色於藍籌股，令配售市場不活躍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的基金已達11隻，管理的專戶達4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總額增長近16.9%至逾10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9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分部收益輕微減少4.0%至約4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600,000港元)；分部溢利為增長26.2%至約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500,000港元)。

自營買賣業務方面，SYFS集團主要投資香港市場之上市股份及私募基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營買賣業務帶來之分部虧損約3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溢利25,700,000港元)。其虧損主要來自2017年中的細價股暴跌後而拖累部分所持有股票的價值。

由於商品市場復甦依然緩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暫停其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虧損3,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SYFS」)與數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有關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SYFS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SYFS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SYFS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Team Effort」) 之轉換通知，內容有關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10,000 港元行使 Team Effort 所持總額為 45,000,000 港元之 SYFS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按換股價悉數轉換 SYFS 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及配發 4,500 股換股股份後，將發行合共 4,500 股換股股份，佔 SYFS 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 45%。本公司於 SYFS 之股本權益將消減至約 55%，而 SYFS 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 SYFS 並無根據 SYFS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 Team Effort 發行新 SYFS 股份，且 SYFS 並無贖回 SYFS 可換股債券，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SYFS 及 Team Effort 訂立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向 Team Effort 發行本金額為 9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結算及解除 SYFS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SYFS 債務。

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將為 8 厘，並將於首個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滿時到期。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及已發行本金總額為 9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0.35 港元發行合共 257,142,857 股兌換股份。截至報告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尚待完成。

## 前景

SYFS 集團將更全面地建立金融理財服務平台，盛源證券有限公司除傳統的經紀業務之外，將進一步發展中間業務，如：IPO 承銷，私人票據、債券、基金及股份配售等中間業務，以獲得穩健的盈利增長；盛源資產管理將繼續大力發展基金管理和專戶管理服務，開拓更多客戶，把握市場脈搏；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則開拓 IPO 融資安排諮詢，兼併與收購等財務諮詢業務。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的複雜性及波動性會持續，如美國的稅務改革、貿易保護政策及在2018年中國A股納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和MSCI ACWI全球指數等，將會影響全球資金配置。然而，中國的「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香港作為國際樞紐，會發揮重要的聯繫角色。SYFS集團新管理人員的加入，將更為把握發展時機，在提升防範金融風險、審慎管理及合規性等前提下開拓業務，力爭2018年實現盈虧平衡穩健增長。

##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8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6,500,000港元減少約30.8%。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22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為6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000,000港元)，主要源於來自貸款業務之應收賬款增加及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量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約為24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9,500,000港元)，乃由於資產管理業務之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以及證券經紀之貿易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1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3,100,000港元)及約42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二零一六年：2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33.2%(二零一六年：24.7%)，維持於穩健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4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現金流量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 籌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兩名個人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盛源控股債券」）。盛源控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首個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前任何時間將之按初始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3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盛源控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發行盛源控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109,900,000港元。發行盛源控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專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嘉偉先生(主席)、宦國蒼博士及胡晃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宦國蒼博士(主席)、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本公司並無設主席職位，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因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而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核數師進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認為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由於立信德豪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對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適時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詳情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作出之報告之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確認其分佔該聯營公司之年內虧損31,937,000港元。 貴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確認之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31,937,000港元包括就該聯營公司於一間公司之投資人民幣18,000,000元實際分佔之減值虧損5,114,000港元。於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該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對集團財務報表審核之特殊考慮(包括組成部分核數師之工作)，該聯營公司被認為是 貴集團之重大組成部分，因此，其應作為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之一部分進行審核。然而，該聯營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稱為「組成部分核數師」)未能獲得該聯營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原因是該聯營公司管理層未能從被投資公司獲得財務資料。 貴公司管理層亦無法向吾等提供有關資料，包括該被投資公司之最新財務資料。就吾等對於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投資之賬面值及投資之減值虧損金額(如有)進行審核工作而言，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乃必不可少，而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根據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會計法納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被投資公司並非中國上市實體，吾等亦無法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相關財務或其他資料，且吾等別無其他程序用以釐定該聯營公司投資有否減值以及該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所示減值虧損人民幣18,000,000元(其中 貴集團分佔5,114,000港元)有否妥為計量。因此，吾等亦無法釐定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1,863,000港元乃妥為呈列。而由於下段所說明之事項，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年內虧損亦有所保留。

吾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乃由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報告所載審計範圍的若干限制，包括組成部分核數師未能於吾等之審計報告日期完成對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之審計及吾等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有否減值缺乏充足審計憑證所產生之限制。於吾等審計 貴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導致吾等發表保留審計意見的事項仍然懸而未決。由於該事項可能對比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1,863,000港元及72,334,000港元造成影響，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結論為保留結論。上述該等事項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有關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金額40,791,000港元及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之金額31,937,000港元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分別為3,078,000港元及零之比較產生重要影響。

##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顯示 貴集團之年內除稅後虧損為185,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00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該等事件連同附註3.1所載之其他事宜，均反映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不會就此更改意見。

附註：「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http://www.shengyua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鄭潔心女士及邱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重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